

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忠奎先生函告，获悉卢忠奎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权解除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卢忠奎	是	22,500,000	2015年3月12日	2016年6月27日	东北证券	14.23%
合计	--	22,500,000	--	--	--	14.23%

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卢忠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4.23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.54%。

(1)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：
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卢忠奎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158,121,81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.86%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70,712,500股，占卢忠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44.7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1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
特此公告。

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8 日